

债券简称：24 广建 01

债券代码：148710.SZ

债券简称：24 广建 02

债券代码：148992.SZ

债券简称：24 广建 03

债券代码：524080.SZ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 Co., 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1
债券代码	148710.SZ
起息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4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2.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2

债券代码	148992.SZ
起息日	2024年11月08日
到期日	2027年11月08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3
债券代码	524080.SZ
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7年12月20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1.9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就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均发行于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不涉及披露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经营范围最广、专业结构最齐、技术资质最高的广东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下属集团单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规划、勘察、建筑、市政、水利行业五项甲级设计资质和水土保持编制、监理各类甲级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涵盖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全产业链资质 359 项，拥有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甲级资质 35 项，建筑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工程特级资质 5 项，机电安装、公路交通、隧道桥梁、装饰装修、铁路矿山等 6 类总承包及 14 类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共 104 项。公司经营业务覆盖整个基建行业，业务横向跨越建筑业、建筑科研、技术服务、装备材料、房地产开发、水利管理与水力发电、新兴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养老等行业。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以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为主要形式，以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市政路桥、装饰装修、金属结构为主业，多种经营并举，工贸科研相结合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快速发展思路，用实力塑造品牌，用品牌提升实力，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企业发展硕果累累。发行人连续 20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连续 27 年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4 年位列中国 500 强排名第 276 位，拥有 1 个上市平台（股票简称：广东建工；股票代码：002060），拥有 37 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52 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70 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1 项，累计获得中

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9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34 项,累计获专利授权 3700 项,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223 项。

发行人通过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认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此外,发行人作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长单位、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会长单位等,充分发挥了区域建筑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推动全省建筑行业沟通合作、学术交流和科技进步,为建筑行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 (1) 所处行业情况

工程建筑施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周期性明显。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同比增长 3.2%,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在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领域,国家建设投入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呈现出传统领域稳中有进,不断向绿色基建、智能建造方面转型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并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3000 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至 2025 年,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1700 公里,“十四五”时期全省共安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约 20,020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投资 8,800 亿元。广州市在“十四五”期间将投资 1,889 亿元于轨道交通建设,力争至“十四五”期末,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超过 900 公里,地铁通车里程达到 860 公里以上。《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到 2025 年,将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等短板。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

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8,201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的投资规模为 4,050 亿元，涵盖 95 项重点工程，旨在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2025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指出，2024 年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41 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 46967 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8%。会议指出，2025 年要全力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构建国家水网工程体系、完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等重点工作。

《国家新型城镇化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至“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面积将达到 8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62 平方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提出，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发展智慧住区、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 11 项任务。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中提到，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

## （2）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工程建筑施工：国内建筑市场需求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需要通过不断提高品质、创新服务模式和加强品牌推广等方式来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工程建筑施工主业包括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等，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先进，产业链条完备，是区域龙头的新型城乡建设建造服务运营商。

在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一批大型市政管廊、污水管网、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先进、经验丰富，设备精良，拥有 46 台盾构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参与了广州、深圳、东

莞、佛山、北京、成都、南昌、武汉、无锡、宁波等地的地铁建设具备在中大型江河及恶劣地质、水文等环境下修建道路桥梁的能力。

在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一批文旅、教育、医疗、科研、新能源、文体场馆、机场设施建设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广东省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

在水利水电施工业务上，公司具备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土建、水库库岸防护等工程施工资质，先进技术及丰富经验。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是区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龙头企业。

### 3. 经营业绩

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和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4.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698.05	72.64	10.41%	93.33%	838.59	73.26	8.74%	94.22%
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41.18	14.65	35.56%	5.51%	42.95	14.35	33.42%	4.83%
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8.71	0.94	10.76%	1.16%	8.46	0.44	5.21%	0.95%
<b>合计</b>	<b>747.95</b>	<b>88.23</b>	<b>11.80%</b>	<b>100.00%</b>	<b>890.01</b>	<b>88.06</b>	<b>9.89%</b>	<b>100.00%</b>

发行人 2024 年度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收入 698.06 亿元，成本 625.4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7.08%和 18.61%，主要系建筑工程结算规模下降。

发行人 2024 年度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收入 41.18 亿元，成本 26.54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3.79%和 4.12%，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4 年度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收入 8.71 亿元，成本 7.77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2.95%和减少 3.08%，整体保持稳定。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8,405,117.90	17,500,130.34	5.17%	-
2	总负债	15,321,928.55	14,487,125.81	5.76%	-
3	净资产	3,083,189.35	3,013,004.53	2.3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327.31	2,194,260.95	0.003%	-
5	资产负债率 (%)	83.25	82.78	0.47	-
6	流动比率	1.09	1.08	0.01	-
7	速动比率	1.03	1.01	0.02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747.27	2,330,629.86	-1.28%	-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7,479,487.90	8,900,100.86	-15.96%	-
2	营业成本	6,597,221.42	8,019,522.06	-17.74%	-
3	利润总额	156,298.69	200,231.66	-21.94%	一是建筑施工板块受经济下行和国家基建投资放缓影响,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下滑, 效益降低; 二是清洁能源板块受新疆地区交易电价下行及弃电率提高的影响, 效益降低; 三是受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和利息支出费用化影响, 财务费用增加约2亿元, 对利润造成一定侵蚀。
4	净利润	114,101.27	158,333.33	-27.94%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18.87	100,257.79	-34.45%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94,538.36	513,769.36	-3.74%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3,879.22	215,408.68	-23.92%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8,072.32	-951,364.40	40.29%	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严控大型项目投资节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23年大幅降低。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1,738.26	841,362.40	-55.82%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进度放缓, 配套融资规模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同比减少约50亿元。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2.71	-26.20%	-
11	存货周转率	8.96	9.31	-3.76%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10	-20.00%	-
13	利息保障倍数	2.11	1.96	7.65%	-
14	EBITDA利息倍数	2.75	3.13	-12.14%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1
债券代码	148710.SZ
募集资金净额	11.98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 (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2
债券代码	148992.SZ
募集资金净额	11.982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24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73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3
债券代码	524080.SZ
募集资金净额	7.988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98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	不适用

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 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1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5月8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2	2024年6月3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董事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09	1.08
速动比率	1.03	1.01
资产负债率（%）	83.25	82.78
EBITDA利息倍数	2.75	3.1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0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增加 0.01、增加 0.02。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8%、83.2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3、2.75，202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是建筑施工板块受经济下行和国家基建投资放缓影响，建筑施工业务收入下滑，效益降低；二是清洁能源板块受新疆地区交易电价下行及弃电率提高的影响，效益降低；三是受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和利息支出费用化影响，财务费用增加约 2 亿元，对利润造成一定侵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24 广建 01 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广建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未进行债项评级。

作为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4 广建 01、24 广建 02、24 广建 03 募集说明书：

#### 1、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用途；不用于“两高”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在监管银行的账户中。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2、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